



# 北京财经专修学院章程

[2018年4月2日通过]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是北京财经专修学院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，自愿举办，从事民办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的专修学院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，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61 号。

第六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举办者是北京蓝石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举办者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- (二) 推荐董事。
- (三)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会议记录、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500 万元，出资者北京蓝石基业投资管理有  
限公司 450 万；原北京会计专修学院 50 万元。出资者不要求取得合  
理回报。

第九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：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开展教育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，其成员 7 人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董事会由举办者，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。

董事会每届任期 4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

- (一) 修改章程。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。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。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。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和终止。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院长和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副  
院长及财务负责人。
- 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。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。
- (九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- (十) 从业员工工资报酬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董事会每年召开 3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召  
开董事会议：

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。

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秘书长一名。董事长和秘书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修改章程。

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####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

第十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。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明确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十六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学校发展、引领校园文化、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。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，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(董)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，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；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，由党组织研究决定。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



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第十九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。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。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3年,或者因犯罪被处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。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。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。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

- (一) 开办资金。
- (二) 学费。
- (三) 利息。
- (四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盈余

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四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并报市教委主管部门备案。

##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。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。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。
- (四) 自行解散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

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、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任务。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在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 2018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表决签字通过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生效。

